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B1(內湖總公司)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700,870,01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700,870,01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總數 669,427,11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419,261,786 股，出席比率為 95.51%。

列席：劉文正獨立董事、張凌寒董事、何春盛董事、陳清熙總經理、張家豪總經理、蔡淑妍總經理、邱盟捷會計師、楊寶鑑法務主管

主席：劉克振



記錄：曾如秋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之二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配發新台幣 5,463,198,07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7.8 元，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考量公司整體營運及同業支給水準，擬自一〇八年獲利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2,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將以現金發放，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三、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為支應子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由本公司出具保證函為子公司提供購料背書擔保及短期銀行額度，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3,274,612 仟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46.79%。

三、謹檢附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后，敬請鑒察。

保證人(公司)	被保證公司 子公司	類別	金額 (原幣 仟元)	新台幣 (NTD 仟元)	備註
研華	Advantech Corporation. (ANA)	短期銀行額度	USD30,000	\$899,400	未超限 3,223,564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oration (AAC BVI)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0	299,800	未超限 3,223,564 仟元
研華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0	299,800	未超限 3,223,564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Japan Co.,LTD.(AJP)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0	299,800	未超限 3,223,564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Technologies Japan Corp. (ATJ)	短期銀行額度	JPY1,000,000	276,000	未超限 3,223,564 仟元
研華	KOSTEC Co., Ltd. (AKST)	短期銀行額度	USD6,000	179,880	未超限 3,223,564 仟元
研華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 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6,000	179,880	未超限 3,223,564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Corporate Investment Ltd.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0	149,900	未超限 3,223,564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Service-IoT Co.,Ltd.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0	149,900	未超限 3,223,564 仟元
研華	研華智聯 (SIOT Taiwan)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0	149,900	未超限 3,223,564 仟元
研華	B+B SmartWorx Inc.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0	149,900	未超限 3,223,564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Brasil Ltda. (ABR)	短期銀行額度	USD1,500	44,970	未超限 3,223,564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Service-IoT GMBH	短期銀行額度	EUR1,000	33,590	未超限 3,223,564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AVN)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	29,980	未超限 3,223,564 仟元
研華	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	29,980	未超限 3,223,564 仟元
研華	屏通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1,000	29,980	未超限 3,048,085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B+B SmartWorx s.r.o.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	14,990	未超限 3,223,564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Teknoloji A.S. (ATR)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	14,990	未超限 3,223,564 仟元
研華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 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	14,990	未超限 3,223,564 仟元
研華	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0	14,990	未超限 3,223,564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Australia Pty Limited.(AAU)	短期銀行額度	USD200	5,996	未超限 3,223,564 仟元
研華	研華智能股份有限公 司	短期銀行額度	USD150	4,497	未超限 3,223,564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KR Co., Ltd. (AKR)	短期銀行額度	USD50	1,499	未超限 3,223,564 仟元
合計			US\$1.1 億	\$3,274,612	未超限 9,670,691 仟元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9,670,691 仟元。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3,223,564 仟元。
- (3) 上述限額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淨值新台幣 32,235,638 仟元計算。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69,427,115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19,261,786 權)；贊成 637,464,895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87,306,566 權)，反對 3,122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122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1,959,098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1,952,098 權)，贊成比率 95.2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謹檢附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結算計有稅後淨利新台幣 7,351,220,01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206,192,085 元，扣除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665,011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257,051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4,369,057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735,122,001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47,229,494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 10,732,769,481 元，擬分配如下：

- (一)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擬配發 5,463,198,078 元、股東紅利(股票股利)700,410,010 元。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 700,410,010 股計算股利，擬配發予股東之股利為每股 8.8 元。
- (二) 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
- (三)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69,427,115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19,261,786 權)；贊成 637,874,514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數 387,716,185 權)，反對 3,122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122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1,549,479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1,542,479 權)，贊成比率 95.28%，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69,427,115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19,261,786 權)；贊成 628,790,610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78,632,281 權)，反對 4,226,319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226,319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6,410,186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6,403,186 權)，贊成比率 93.9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一〇八年度分配股東之股利新台幣 700,410,0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0,041,001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三、本次配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屆時將另行公告。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69,427,115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19,261,786 權)；贊成 633,015,593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82,857,264 權)，反對 3,336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336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6,408,186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6,401,186 權)，贊成比率 94.56%，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謹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之規定，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 7,500 單位請參閱附件六，說明如下：
1、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數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單位為 7,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7,500,000 股。

2、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0 元，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以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3、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含)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

公司依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於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135,979,167 元、326,350,000 元、250,100,000 元、117,933,333 元、63,287,500 元及 21,350,000 元，合計 915,000,000 元。

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

，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 109 年至 114 年度為 0.17 元、0.42 元、0.32 元、0.15 元、0.08 元及 0.03 元。

(2)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每年費用化金額 (NT\$)	135,979,167	326,350,000	250,100,000	117,933,333	63,287,500	21,350,000	915,000,000
每股盈餘稀釋 (NT\$)	0.17	0.42	0.32	0.15	0.08	0.03	1.17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69,427,115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19,261,786 權)；贊成 551,868,279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01,709,950 權)，反對 79,088,943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9,088,943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8,469,893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8,462,893 權)，贊成比率 82.43%，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3.0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辦理。

二、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69,427,115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19,261,786 權)；贊成 633,013,566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82,855,237 權)，反對 4,372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372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6,409,177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6,402,177 權)，贊成比率 94.56%，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3.0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辦理。

二、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69,427,115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19,261,786 權)；贊成 633,013,782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82,855,453 權)，反對 4,157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157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6,409,176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6,402,176 權)，贊成比率 94.56%，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原董事任期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第十四屆改選擬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另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六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

四、新選任董事任期自 109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劉克振	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系	前美商惠普儀器部業務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5,620,886
董事	科辰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劉蔚志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GMBA	研華應用工程師 IBM 管理顧問 研華 SloT 中國區零售業務 主管 研華 SloT 零售產品部主管 研華 SloT 行業開發部主管 (BDM) 研華 SloT Alntercon 業務主管	研華 SloT 零售產品部主管 研華 SloT 行業開發部主管 研華 SloT Alntercon 業務主管 研華智誠股份有限公司主管	83,073,163
董事	研本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凌寒	中國文化大 學化學工程 系	3M 大中華區總裁、 3M 東南亞區域副總裁、 3M 新加坡董事總經理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82,097,182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代表人：何春盛	大同工學院	力瑋有限公司總經理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20,288,715
獨立董事	陳弘澤	美國西北大學 EMBA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 VP & President of Asia、Stanley Works HQ, VP Global Operations、Stanley Works Asia, President Asia Operations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劉文正	美國諾斯洛普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前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0
獨立董事	林嬋娟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博士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臺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監察人	0

選舉結果：經出席股東投票後，選舉結果當場宣讀，宣佈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選舉權數
董事	1	劉克振	683,841,890權
董事	163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何春盛	601,650,213權
董事	39	科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蔚志	598,482,067權
董事	40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凌寒	598,005,119權
獨立董事	B1006*****	陳弘澤	611,437,132權
獨立董事	P1002*****	劉文正	594,272,171權
獨立董事	R2031*****	林嬋娟	586,208,450權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案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提請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劉克振	董事長：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上海研華慧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研華軟件有限公司、研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英研智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雲研物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研華協創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研華服創(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Advantech Japan Co.,Ltd. 董事：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東莞寶元數控科技有限公司、Advantech Europe B.V. (AEU)、Advantech Service-IoT GmbH (A-SIoT)、Advantech Technology Co., Ltd. (ATC)、HK Advantech Technology Co., Ltd. (ATC (HK))、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 (BVI)(AAC(BVI))、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HK) Limited. (AAC (HK))、Advantech Corp. (ANA)、Advantech Europe Holding B.V. (AEUH)、Advantech KR Co.,Ltd (AKR).
董事	科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蔚志	董事：研華服創(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龜元數據科技有限公司、Advantech Co. Singapore Pte Ltd.(ASG)、Advantech Australia Pty Ltd. (AAU)、Advantech Co.Malaysia Sdn.Bhd (AMY)、Advantech Corporation (Thailand) Co.,Ltd.(ATH)、Advantech International PT.(AID)、Advantech Industrial Compu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AIN)、Advantech Electronics,S.De R.L.De C. (AMX)、Advantech IOT Israel Ltd.(AIL)、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凌寒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何春盛	董事：Advantech Japan Co.,Ltd.(AJP)、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劉文正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獨立董事	林嬋娟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69,427,115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19,261,786 權)；贊成 619,453,778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69,295,449 權)，反對 4,996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996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9,968,341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9,961,341 權)，贊成比率 92.53%，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主席：劉克振



記錄：曾如秋



貳、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感謝各股東對研華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2019年營運績效如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4,145百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351百萬元；與上一年度比較，合併營業收入成長11.11%，稅後淨利成長16.87%；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0.51元，合併毛利率38.97%，營業利益率17.05%。

在2019年，以事業群來看，嵌入式物聯網事業群 (Embedded IoT Group)、工業物聯網事業群 (Industrial IoT Group)與服務業物聯網事業群 (Service IoT Group)，年營收成長分別為7%，0%與1%；另網路暨雲端事業群(Cloud IoT Group)則有20%年營收成長，主要受惠於SDN(Software Defined Network)之產業趨勢帶動；另外，ATJ (Advantech Technologies Japan)於2019年2月加入研華營運體系，2019年之營收貢獻為4%。以美元來看，研華2019年營收達到美元1,755百萬元，年成長8.5%。

在2020年上半年，研華最大的營運風險，主要來自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所造成之影響。雖然在營收成長上短期遇到逆風，但過去三年間(2017~2019年)研華已逐步優化營運管理效率，也同步反映在2019年之利潤率上。在未來，研華將儘力減少相關影響數，維持獲利的穩定性。

屏除總體經濟因素，對於未來10年，研華對整體工業物聯網產業 (Industrial IoT)維持十分樂觀看法，在技術的演進下 (包括: Edge Computing、AIoT、Cloud Computing、Digital Transformation、5G等)，各式新應用逐漸發芽。在產品與服務方面，既有智能系統與嵌入式系統 (物聯網傳統硬體平台Phase I)，將提升至邊緣運算層級；而在工業物聯網軟體平台與工業APP (Phase II)軟硬整合服務的成長，研華認為實際業務的推廣，將會強烈倚賴與外部夥伴的連結與合作，共同開發切合各行業與各地域的工業物聯網應用I.APP(Industrial APP)與Edge SRP(Solution Ready Platform)解決方案 (共創Co-Creation)。在2020年開始，將以化整為零的方式，在各地區舉行partner summit，以模組化的方式，加速推廣研華WISE-PaaS軟體平台以及相對應的硬體服務。而物聯的第三波Phase III，將由垂直市場雲服務提供商(domain-focus cloud service provider)帶動市場成長，而此部分已非研華核心業務。故對於Phase III之成長機會，研華除了積極倡議與支持夥伴外，也會透過部份股權投資參與市場成長。

在地區的發展上，研華將進入全球化的第四個階段 (2020-2030年)，提出 Globally Integrated Regional Competence(GIRC)之概念，在全球發展架構下，推行具在地特色之經營與服務，加強競爭力，包括研發、應用與投資購併。除了既有客戶的服務增值，也同時加強渠道覆蓋新客戶與新應用市場以及加深當地人才與文化之連結。而對於新興市場地區 (包括東南亞、南亞、中亞、中東、非洲、中南美洲與俄羅斯等市場)，因幅員廣大，則以台灣業務總部為樞紐，增加市場反應與產品之連結。

研華自創業來即專注於自有品牌之經營，目前在全球27個國家設有據點。在2019年，以品牌價值5.56億美元榮獲2019台灣國際品牌第5名，品牌價值成長11%。研華重視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在公司治理方面，為強化公司治理，研華自2017年起成立審計委員會，加強董事會的監督功能，以追求卓越成長及永續經營，已連續三年(2016、2017、2018年)在台灣公司治理評鑑中維持前5%之紀錄；本著利他精神的經營理念，研華持續透過核心競爭力回饋社會，隨著物聯網產業的爆發及工業app日趨成熟，研華於定調「ESG Powered by AIoT Competency」，提供學校物聯網數據應用平台、培育產業人才，並開發智慧農業、安防、能源...等智慧應用，讓社會更安全、更環保、更便捷；另一項重要策略是「ESG Powered by Employee and Community Enrichment」，透過員工參與教育、藝文、社會公益活動，豐富員工、社區，與合作夥伴與關係人的生活，力求社會、股東、客戶、員工四個構面的最大平衡共利。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克振



經理人

陳清熙



張家豪



蔡淑妍



會計主管

康立慧



敬上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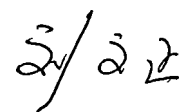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文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六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研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研華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7,782,824 仟元，存貨餘額佔總資產 17%，存貨金額對總資產佔比重大。

研華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及存貨庫齡區間可能減損之比例計算，考量科技環境變化快速且基於產業特性而存貨料件眾多，經分析存貨跌價損失之結構，主要係針對庫齡較長之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而產生，本會計師認為研華集團呆滯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跌價損失評價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評估及分析研華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與同業存貨提列政策比較以確認其合理性。
2.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評估及測試研華集團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經由存貨歷史庫齡資料追溯存貨去化及報廢情形，以評估存貨庫齡提列比例之合理性。
4. 驗證研華集團存貨庫齡報表原始資料、參數及報表邏輯之適當性。

銷貨收入

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本會計師認為研華集團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及同業競爭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重大之數個產品線及客戶，將其營業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營業收入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
2. 藉由訪談、檢視相關內部憑證，瞭解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俾對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3. 取得明細表，分析科目餘額並核對或調節至總分類帳。測試明細帳至總分類帳之調節，並追查調節項目以取得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

4. 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客戶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5. 查核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 志 賢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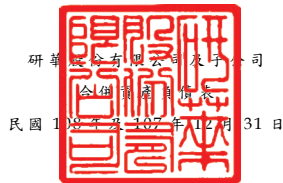
會計師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6 日



研華聯合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003,936	13	\$ 6,633,16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3,749,119	8	2,098,55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316,994	1	157,426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1,546,340	3	1,461,404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7,265,106	15	6,870,87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20,174	-	18,9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三)	101,407	-	45,956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7,782,824	17	7,557,820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五、十八、二十及三三)	688,167	1	522,4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474,067	58	25,366,573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1,639,321	4	1,300,26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3,009,860	6	2,431,52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9,732,490	21	9,782,78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五)	723,106	2	-	-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六)	2,519,514	5	2,836,466	6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七)	980,061	2	1,102,32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690,212	1	501,2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89,221	1	273,386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八)	-	-	297,6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227	-	47,7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742,012	42	18,573,388	42		
1XXX	資產總計	\$ 47,216,079	\$ 100	\$ 43,939,9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250,678	1	\$ 87,58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521	-	6,139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三三)	4,799,196	10	5,810,904	1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三)	3,732,224	8	3,662,19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522,874	3	1,611,886	4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08,611	1	196,7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199,493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四)	7,957	-	9,6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2,904	2	761,47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744,458	25	12,146,590	28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四)	36,132	-	45,78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942,189	4	1,798,91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242,263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84,914	1	255,54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663	-	149,6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40,161	6	2,249,896	5		
2XXX	負債總計	14,484,619	31	14,396,486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9,230	15	6,982,275	16		
3140	預收股本	4,870	-	4,680	-		
3100	股本總計	7,004,100	15	6,986,955	16		
3200	資本公積	7,478,568	16	7,073,34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85,079	13	5,655,613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8,763	2	369,6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15,121	24	10,011,231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598,963	39	16,036,499	3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8,261)	(2)	(475,24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970	-	(324,254)	(1)		
3490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298	-	73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45,993)	(2)	(798,763)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2,235,638	68	29,298,039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495,822	1	245,436	-		
3XXX	權益總計	32,731,460	69	29,543,475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7,216,079	\$ 100	\$ 43,939,9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52,920,615	98	\$ 47,495,030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224,047</u>	<u>2</u>	<u>1,231,488</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4,144,662	100	48,726,5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 二三及三三）	<u>33,045,300</u>	<u>61</u>	<u>30,063,070</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21,099,362</u>	<u>39</u>	<u>18,663,448</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 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5,088,059	9	4,781,843	10
6200	管理費用	2,542,918	5	2,405,2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3,422	8	3,997,31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461</u>	<u>-</u>	<u>19,43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865,860</u>	<u>22</u>	<u>11,203,823</u>	<u>23</u>
6900	營業利益	<u>9,233,502</u>	<u>17</u>	<u>7,459,625</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十三）	122,820	-	95,635	-
7100	利息收入	45,498	-	38,78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益	38,558	-	80,439	-
7225	處分投資淨（損）益（附 註二九）	(20,934)	-	8,012	-
7230	兌換損益（附註二三及 三五）	(94,600)	-	16,956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六及 十七）	(386,153)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七)	169,157	1	59,322	-
7130	股利收入	100,197	-	106,315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七及 三三)	156,188	-	173,002	1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25,041)	-	(4,68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附註七)	(25,305)	-	(39,710)	-
7590	其他損失	(6,007)	-	(6,9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4,378</u>	<u>-</u>	<u>527,09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307,880	17	7,986,71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1,915,025)	(4)	(1,677,74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92,855</u>	<u>14</u>	<u>6,308,974</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十三、二一、 二二及二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5,057)	-	(20,85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1,934	-	(14,9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7,604	1	(445,33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012	-	6,3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附註十三、 二二及二四):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89,250)	(1)	(19,66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2,272)	-	(11,0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0,754</u>	-	<u>23,88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93,275)</u>	-	<u>(481,66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u>\$ 7,299,580</u>	<u>13</u>	<u>\$ 5,827,306</u>	<u>12</u>
	淨利益 (損失)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51,220	14	\$ 6,289,993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41,635</u>	-	<u>18,981</u>	-
8600		<u>\$ 7,392,855</u>	<u>14</u>	<u>\$ 6,308,974</u>	<u>13</u>
	綜合利益 (損失) 總額歸屬 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265,801	13	\$ 5,803,295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33,779</u>	-	<u>24,011</u>	-
8700		<u>\$ 7,299,580</u>	<u>13</u>	<u>\$ 5,827,306</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0.51</u>		<u>\$ 9.01</u>	
9850	稀 釋	<u>\$ 10.37</u>		<u>\$ 8.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 (附註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八及三三)	總 額
	股本 (附註二、二六及二六)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六及三三)	國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1	6,970,325	6,972,825	85,204	93,824	179,366	27,760,440
A3	-	-	(34,002)	(93,824)	(127,254)	(4,572)
A5	6,970,325	6,972,825	85,204	-	127,254	27,756,302
B1	-	-	615,651	-	-	179,366
B3	-	-	284,451	-	-	-
B5	-	-	4,600,414	-	(4,600,414)	-
O1	-	-	-	-	-	(10,795)
N1	11,950	14,130	-	-	-	118,376
N1	-	-	-	-	-	341,624
C7	-	-	-	-	736	3,396
M3	-	-	-	-	-	(14,716)
M5	-	-	-	-	-	70,716
M7	-	-	-	-	-	740
D1	-	-	-	-	-	806
D3	-	-	-	-	-	6,289,993
D5	-	-	-	-	-	18,981
Q1	-	-	-	-	-	6,308,974
Z1	6,982,275	6,986,955	369,655	11,737	(486,688)	5,030
B1	-	-	-	-	-	(486,688)
B3	-	-	-	-	-	5,030
B5	-	-	-	-	-	(486,688)
O1	-	-	-	-	-	5,030
N1	16,955	17,145	-	-	-	52,048
N1	-	-	-	-	-	806
C7	-	-	-	-	-	(14,716)
M5	-	-	-	-	-	70,716
M7	-	-	-	-	-	740
D1	-	-	-	-	-	806
D3	-	-	-	-	-	6,289,993
D5	-	-	-	-	-	18,981
Q1	-	-	-	-	-	6,308,974
Z1	6,999,230	7,004,100	298,763	11,315,121	(30,970)	69,592
B1	-	-	-	-	-	(30,970)
B3	-	-	-	-	-	69,592
B5	-	-	-	-	-	(30,970)
O1	-	-	-	-	-	69,592
N1	16,955	17,145	-	-	-	52,048
N1	-	-	-	-	-	806
C7	-	-	-	-	-	(14,716)
M5	-	-	-	-	-	70,716
M7	-	-	-	-	-	740
D1	-	-	-	-	-	806
D3	-	-	-	-	-	6,289,993
D5	-	-	-	-	-	18,981
Q1	-	-	-	-	-	6,308,974
Z1	6,999,230	7,004,100	298,763	11,315,121	(30,970)	69,5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9,307,880	\$ 7,986,7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7,586	567,706
A20200	攤銷費用	210,206	191,48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費用	-	8,8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61	19,4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143,852)	(19,6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5,427	341,624
A20900	財務成本	25,041	4,685
A21200	利息收入	(45,498)	(38,789)
A21300	股利收入	(100,197)	(106,3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2,820)	(95,6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8,558)	(80,439)
A23700	減損損失	386,153	-
A29900	處分子公司淨損失	21,619	-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685)	(8,0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67,642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603,672)	-
A31130	應收票據	(84,936)	(205,623)
A31150	應收帳款	201,893	(278,3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5)	(4,9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956)	29,342
A31200	存 貨	215,450	(1,310,9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1,757)	(76,00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0,290)	510,3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78)	(2,5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2,585	(3,165)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1,829	15,8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4,579	84,14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08)	2,9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941,897	8,500,3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498	38,7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197	106,3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65)	(3,0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85,258)	(1,198,3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95,469</u>	<u>7,444,0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54)	(41,16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161)	(116,9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7,232)	(1,081,52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42,156)	(60,32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扣除原帳列現金)	(81)	-
B07600	取得關聯企業之股利	117,774	146,25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83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035)	(574,2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3,132	189,0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71)	(2,1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3,608)	(123,8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3,652)	(116,8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5,814)</u>	<u>(1,781,8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56,506	79,4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70)	(54,24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6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51,129)	(4,600,41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1,26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0,436	118,37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4,039)	(10,79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1,557	104,9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27,764)</u>	<u>(4,362,6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1,116)</u>	<u>129,42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9,225)	1,428,9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33,161</u>	<u>5,204,2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03,936</u>	<u>\$ 6,633,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3,617,906 仟元，存貨餘額佔總資產 8%，存貨金額對總資產佔比重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及存貨庫齡區間可能減損之比例計算，考量科技環境變化快速且基於產業特性而存貨料件眾多，經分析存貨跌價損失之結構，主要係針對庫齡較長之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而產生，本會計師認為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呆滯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跌價損失評價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評估及分析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與同業存貨提列政策比較以確認其合理性。
2.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評估及測試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經由存貨歷史庫齡資料追溯存貨去化及報廢情形，以評估存貨庫齡提列比例之合理性。
4. 驗證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原始資料、參數及報表邏輯之適當性。

銷貨收入

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本會計師認為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及同業競爭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重大之數個產品線及客戶群，將其營業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營業收入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
2. 藉由訪談、檢視相關內部憑證，瞭解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俾對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3. 取得明細表，分析科目餘額並核對或調節至總分類帳。測試明細帳至總分類帳之調節，並追查調節項目以取得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
4. 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客戶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5. 查核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 志 賢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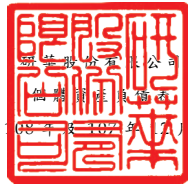
會計師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16,875	5	\$ 2,509,95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641,753	4	1,360,381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4,180	-	75,20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312,920	3	1,487,83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5,217,377	12	5,655,19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138,222	-	143,2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7,080	-	41,11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617,906	8	3,630,979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8,377	-	42,7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854,690	32	14,946,607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1,224,385	3	1,028,44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0,446,797	48	17,746,024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597,256	16	6,752,64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1,833	-	-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11,599	-	111,599	1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06,637	-	105,5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55,149	1	343,64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228	-	26,3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29	-	3,9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994,313	68	26,118,191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849,003	100	\$ 41,064,7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521	-	\$ 6,12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32,859	5	3,963,47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087,930	5	1,695,599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498,113	6	2,530,92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3,884	-	54,5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329,258	3	1,413,134	4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63,223	-	57,6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5,44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2,551	-	139,0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73,785	19	9,860,591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76,054	4	1,568,910	4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6,43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66,582	1	255,27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90,506	-	81,9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39,580	5	1,906,168	5
2XXX	負債總計	10,613,365	24	11,766,759	2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6,999,230	17	6,982,275	17
3140	預收股本	4,870	-	4,680	-
3100	股本總計	7,004,100	17	6,986,955	17
3200	資本公積	7,478,568	17	7,073,348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85,079	15	5,655,613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8,763	2	369,6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15,121	27	10,011,231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598,963	44	16,036,499	3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8,261)	(2)	(475,24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970	-	(324,254)	(1)
3491	其他權益	1,298	-	73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45,993)	(2)	(798,763)	(2)
3XXX	權益總計	32,235,638	76	29,298,039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849,003	100	\$ 41,064,7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八)			
4100	\$ 36,246,058	99	\$ 34,928,854	99
4800	385,989	1	453,922	1
4000	36,632,047	100	35,382,7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八及二八)			
	24,903,412	68	24,735,871	70
5900	11,728,635	32	10,646,905	3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附註四)			
	(695,422)	2	(665,475)	(2)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			
	665,475	2	446,326	1
5950	11,698,688	36	10,427,756	29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八)			
6100	669,164	2	661,227	2
6200	758,743	2	861,160	2
6300	3,022,801	8	2,965,117	8
6450	6,624	-	6,815	-
6000	4,457,332	12	4,494,319	12
6900	7,241,356	24	5,933,43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1,443,177	4	1,322,249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762	-	23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益 (附註四)	45,613	-	87,990	-
7230	兌換損益 (附註四、十 八及二九)	(75,031)	-	38,41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四)	62,870	-	39,052	-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77,812	-	77,692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及 二八)	109,275	-	168,230	1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	(2,293)	-	(3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附註四)	(25,055)	-	(37,756)	-
7590	其他損失	(69)	-	(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37,061</u>	<u>4</u>	<u>1,696,039</u>	<u>5</u>
7900	稅前淨利	8,878,417	28	7,629,47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 九)	<u>1,527,197</u>	<u>4</u>	<u>1,339,483</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51,220</u>	<u>24</u>	<u>6,289,993</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14,764)	-	(21,15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附註 十七)	21,804	-	(14,8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七)	307,604	1	(445,33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九)	2,953	-	6,3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十七)	(481,498)	(1)	(24,57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附註 四及十七)	(22,272)	-	(11,0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 (附 註四、十七及十 九)	<u>100,754</u>	<u>-</u>	<u>23,88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5,419)</u>	<u>-</u>	<u>(486,69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u>\$ 7,265,801</u>	<u>-</u>	<u>\$ 5,803,295</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10.51	\$	9.01
9850	稀 釋	\$	10.37	\$	8.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七)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及二十一)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外營運機構應佔之稅務損益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益	出售商標及專利權	遞延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A1	6,970,325	6,972,825	6,554,842	5,039,962	85,204	14,423,062	93,824	-	-	-	27,581,074
A3	-	-	-	-	-	(34,002)	(93,824)	123,254	-	-	(4,572)
A5	6,970,325	6,972,825	6,554,842	5,039,962	85,204	14,389,060	463,479	123,254	-	-	27,576,502
B1	-	-	-	615,651	-	-	-	-	-	-	-
B3	-	-	-	284,451	-	-	-	-	-	-	-
B5	-	-	-	-	4,600,414	-	-	-	-	-	4,600,414
N1	11,950	14,130	104,246	-	-	-	-	-	-	-	118,376
N1	-	-	341,624	-	-	-	-	-	-	-	341,624
C7	-	-	2,660	-	-	-	-	-	-	736	3,396
M3	-	-	-	-	-	14,716	-	-	-	-	14,716
M5	-	-	70,716	-	-	-	-	-	-	-	70,716
M7	-	-	(740)	-	-	-	-	-	-	-	(740)
D1	-	-	-	-	-	6,289,993	-	-	-	-	6,289,993
D3	-	-	-	-	-	(15,687)	(11,766)	(459,245)	-	-	(486,698)
D5	-	-	-	-	-	6,274,306	(11,766)	(459,245)	-	-	5,803,295
Q1	-	-	-	-	-	(11,737)	-	11,737	-	-	-
Z1	6,982,275	6,986,955	7,073,348	5,655,613	369,655	16,036,499	475,245	324,254	736	29,298,039	
B1	-	-	-	629,466	-	-	-	-	-	-	-
B3	-	-	-	429,108	-	-	-	-	-	-	-
B5	-	-	-	-	4,751,129	-	-	-	-	-	4,751,129
N1	16,955	17,145	123,291	-	-	-	-	-	-	-	140,436
N1	-	-	295,427	-	-	-	-	-	-	-	295,427
C7	-	-	(15,529)	-	-	-	-	-	-	562	(14,967)
M5	-	-	1,657	-	-	-	-	-	-	-	1,657
M7	-	-	374	-	-	-	-	-	-	-	374
D1	-	-	-	-	-	7,351,220	-	-	-	-	7,351,220
D3	-	-	-	-	-	(13,258)	(403,016)	330,855	-	-	(85,419)
D5	-	-	-	-	-	7,337,962	(403,016)	330,855	-	-	7,265,801
Q1	-	-	-	-	-	(24,369)	-	24,369	-	-	-
Z1	6,999,230	7,004,100	7,478,568	6,285,079	798,763	18,598,963	878,261	30,970	1,298	32,235,6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78,417	\$ 7,629,4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5,332	255,248
A20200	攤銷費用	100,070	85,5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24	6,8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9,976)	(1,296)
A20900	財務成本	2,293	33
A21200	利息收入	(762)	(234)
A21300	股利收入	(77,812)	(77,6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5,427	341,6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43,177)	(1,322,2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613)	(87,990)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29,947	219,1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7,003)	(714,083)
A31130	應收票據	41,023	(12,735)
A31150	應收帳款	168,293	51,4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7,819	(1,052,1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03	26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31	(25,542)
A31200	存 貨	13,073	(976,2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660)	3,81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0,611)	504,0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2,331	572,2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814)	60,42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01	(22,966)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5,548	4,3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55)	(2,1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476	(12,74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37	5,3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073,762	5,431,8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2	2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7,812	77,6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3)	(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11,725)	(705,2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38,318	4,804,510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35,265)	(1,731,72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26,76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30,4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413)	(204,4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811	113,2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66)	2,7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1,079)	(111,20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4,42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935)	25,738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270,636	998,9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15,287)</u>	<u>(249,3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2)	1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4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51,129)	(4,600,41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0,436	118,3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16,114)</u>	<u>(4,481,88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693,083)</u>	<u>73,310</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09,958</u>	<u>2,436,6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16,875</u>	<u>\$ 2,509,9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06,192,08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665,01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201,527,07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257,0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24,369,05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63,900,96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351,220,01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35,122,00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229,49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732,769,481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7.8元)	(5,463,198,078)
股票股利(每股1元)	(700,410,0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69,161,393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會計主管：康立慧



張家豪



蔡淑妍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佰億元</u>整，分為<u>壹拾億</u>股。每股面額新臺幣<u>壹拾元</u>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臺幣伍億元整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捌拾億元</u>整，分為<u>捌億</u>股。每股面額新臺幣<u>壹拾元</u>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臺幣伍億元整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五日， (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五日， (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p>	增訂日期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含)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成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依據所設定之績效目標達成率、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7,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7,500,000股。

五、認股條件

(一) 認股價格：

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0元。

(二) 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80%
屆滿5年	100%

若另有約定行使認股權之規定，則照約定行使權利，但不超越以上所述之可行使認股比例。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3. 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含自願離職、殘疾離職、留職停薪、資遣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十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退休(依法令規定之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退休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十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但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第五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特別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3. 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或在認股權憑證到期前(以日期較早者為主)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 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第五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及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時價}} + \frac{\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繳款之股款繳納憑證，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二)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價格：

$$\text{調降後價格} = \text{調降前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前項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 遇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扣除現金股利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購價格。

(四)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則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股份} / \text{減資後已發行股份})$$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定暫停過戶期間及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
- (三)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四)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時，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買賣。
- (五)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及例行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前後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上述例行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九、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十、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 (一) 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1. 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2. ”當年度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與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前之期間。
 3. ”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當年度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有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4. 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十一、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十二、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研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之 作 業 程 序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建立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管理制度，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作業程序以供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依據 108.03.07 函，為求明確，明定本作業程序修訂定法源依據，爰修正現行條文。</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108.03.07 函，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修訂。</p>
<p>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 ...(略)</p> <p>4.經分析屬可行者，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略)</p> <p>(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併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 ...(略)</p> <p>4.經分析屬可行者，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p> <p>(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08.03.07 函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六條之二修訂。統一用語。</p>
<p>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略)</p>	<p>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略)</p>	<p>108.03.07 函，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p>
<p>第十二條之二條</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一併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108.03.07 函，本條新增。依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二項及新增訂之第二十六條之二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08.03.07函，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訂。</p>
<p>第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研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作 業 程 序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事項之管理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以供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 為穩健經營，並維護公司權益，減輕公司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p>	<p>108.03.07函，為求明確，明定本作業程序修訂定法源依據，爰修正現行條文。</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二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除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108.03.07函，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修訂。</p>
<p>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略)</p>	<p>第四條 本辦法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略)</p>	<p>統一用語。</p>
<p>第五條之一 授權層級 有關對企業之背書保證，應先呈請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公司當期淨值之5% 內決行，事後再報請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依前二項提請董事會同意或追認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併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五條之一 授權層級 有關對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請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公司當期淨值之5% 內決行，事後再報請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08.03.07函，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之二修訂。 統一用語。</p>
<p>第九條之一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時限與標準： (第一項)有關對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請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公司當期淨值之5% 內決行，事後再報</p>	<p>第九之一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時限與標準： (第一項)有關對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請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公司當期淨值之5% 內決行，事後再報</p>	<p>108.03.07函，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第二十五條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請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以上者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三仟萬以上者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u>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以上者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三仟萬以上者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u>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u>一併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108.03.07函，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訂之第二十六條之二修訂。</p>
<p>第十二條</p> <p><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訂時亦同。</u></p> <p><u>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108.03.07函，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p>
<p>第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